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30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陳乙瑩
電話：06-6351458
傳真：06-6351457
電子信箱：yiyingchen10@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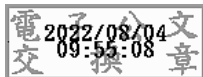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3日
發文字號：府經能字第11109025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902514A00_ATTCH2. pdf)

主旨：檢送本府對貴會第3屆第7次定期會決議案（財經第46號案）「請經發局評估公務機關屋頂自行設置太陽能發電系統之可能性，並提供相關成本估算」之書面答覆1份，請查照。

說明：復貴會111年7月8日南議財經字第1110006604號函辦理。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郭議長信良(含附件)、蔡旺詮議員(含附件)、蔡秋蘭議員(含附件)、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含附件)、臺南市政府秘書長室(含附件)、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含附件)、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秘書室、能源科)(含附件)



本府就「請經發局評估公務機關屋頂自行設置太陽能發電系統之可能性，並提供相關成本估算」案，敬答覆如下：

- 一、查本府現有公有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皆採用標租由營運商承租，依據「臺南市市管公有房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作業要點」，營運商不僅須繳納權利金，且須負擔後續維運管理，權利金收入部分亦可編入年度預算，可用於教育宣導、節能減碳改善工程、公有財產修繕等；如公部門自辦，須另行籌措編列預算（每 kW 建置費用約 6-8 萬不等），囿於財政負擔及後續設備維管成本，仍依標租為原則，先予敘明
- 二、目前市府公有建築物由各公舍管理機關依「臺南市市管公有房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作業要點」規定自行辦理標租，或是透過本市綠能屋頂開口契約由太陽光電營運商承租公舍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另由本府秘書處管考各機關公有房舍，截至 111 年 6 月底，已完成設置太陽光電共 649 處，設置容量達 33.9MW。
- 三、貴會議席關心市政熱忱，本府併予致謝。